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681

第1頁 /6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2-甲基乙醇胺 (2-Methylaminoethan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紡織化學、製藥工業。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4級、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4級(皮膚)、金屬腐蝕物第1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驚嘆號、腐蝕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可燃液體 吞食有害 皮膚接觸有害 可能腐蝕金屬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甲基乙醇胺 (2-Methylaminoethanol)
同義名稱：Ethanol, 2-(methylamino)-、2-(Methylamino)ethanol、(Hydroxyethyl)methylamine、n-(2-Hydroxyethyl)methylamine、(2-Hydroxyethyl)methylamine、Methylaminoethanol、n-Methylaminoethanol、beta-(Methylamino)ethanol、2-(N-Methylamino)ethanol、Methylethanolamine、2-Methylethanolamine、Methylethylolamine、Methyl(hydroxyethyl)amine、Methyl(beta-hydroxyethyl)amine、Methyl(2-hydroxyethyl)amine、n-Methylmonoethanolamine、Monomethylaminoethanol、n-Monomethylaminoethanol、2-n-Monomethylaminoethanol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9-83-1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若呼吸困難，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681

第2頁 /6頁

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4.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4.銷毀受污染的鞋子。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大量吞食，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眼睛灼傷、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抗酒精泡沫。 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中等火災危害。2.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3.蒸氣/空氣混合物溫度高於閃火點具爆炸性。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不要讓水進入容器內。3.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4.遠離貯槽兩端。5.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6.儲槽、運送軌道車或槽車之火災，撤離半徑為800公尺。7.除非能阻止溢漏，否則切勿嘗試滅火。8.在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用水霧大量噴灑。9.不要讓水直接接觸該物質。10.大火時，使用水霧噴灑進行滅火。11.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12.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13.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2.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3.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4.不要讓水進入容器內。 5.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6.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產生及吸入煙霧。2.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3.避免吸入蒸氣和接觸皮膚及眼睛。4.處置時穿戴個人防護設備。5.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6.避免所有的引火源。7.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8.處置及開啟容器時須小心。9.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0.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1.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12.工作服應分開清洗。13.烷烴胺類及鐵可能產生不穩定之化合物。14.乙醇胺及鐵會形成順乙醇氨基-鐵之化合物；此物質在溫度 130-160 °C 時，可能會自發性分解。
儲存：1.使用金屬容器或圓桶儲存。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溢漏。3.避免與氧化劑一起儲存。4.不可使用鋁製、鍍鋅或鍍錫容器儲存。5.不可使用黃銅或銅製容器儲存/攪拌。6.貯存於原容器。7.遠離熱源、引火源/裸光。8.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9.遠離不相容物質。10.保持容器緊閉。11.避免容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681

第3頁 /6頁

器物理性損壞。12.定期測漏。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基於現有資訊，並不須額外設置通風系統。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使用任何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毒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魚腥味
嗅覺閾值：—	熔點：-5 °C
pH 值：鹼性	沸點/沸點範圍：158 °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74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
自燃溫度：350 °C	爆炸界限：1.6 % ~ 19.8 %
蒸氣壓：0.7 mmHg @ 20 °C	蒸氣密度：2.6（空氣=1）
密度：0.937（水=1）	溶解度：可溶於水、醇、醚、丙酮、苯。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0.0532（乙酸丁酯=1）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酸、酸酐、氯酸：激烈反應。

2.金屬：可能會侵蝕。

3.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盡量避免接觸物質。3.遠離水源和下水道。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681

第4頁 /6頁

應避免之物質：酸、可燃性物質、金屬、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刺激、咳嗽、呼吸吃力、短暫性頭痛、噁心、虛弱、焦慮、窒息、肺部腫大、低血壓、脈搏虛弱而快速、發紅、疼痛、灼傷、起水泡、視力模糊不清、過度眼淚分泌、腹痛、嘔吐、腹瀉、皮膚發紅、腫脹、起水泡、鱗片化、皮膚增厚、休克。

急毒性：吸入：1.該蒸氣及煙霧可能造成呼吸道和喉嚨刺激、咳嗽及呼吸吃力，並可能在延遲數小時後引發肺水腫。2.在大鼠暴露濃縮蒸氣長達8小時的研究中，並未造成死亡。3.吸入烷烴胺類可能也會造成短暫性頭痛、噁心、虛弱及焦慮。4.由於是非揮發性自然生成物，通常不會造成吸入危害。5.高溫下會加劇該物質所造成的吸入性危害。6.加入該物質所產生的蒸氣會造成上呼吸道及肺部高度不適；若吸入，是有毒的。7.吸入該蒸氣可能會加劇原有的呼吸道病症。8.吸入該鹼性腐蝕物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引起咳嗽、窒息、疼痛及黏膜損傷等症狀。9.在嚴重案例中，可能造成肺部腫大，但有時會延遲數小時至數天後才發生；可能會造成低血壓、脈搏虛弱而快速及啪啪的響聲。

皮膚：1.即使在兔子試驗中只有出現輕微刺激，但仍可能造成皮膚發紅、疼痛，甚至嚴重灼傷。2.動物實驗指出烷烴胺類可能會經由皮膚吸收至體內。3.該液體會造成皮膚高度不適；若長期暴露，可能造成皮膚起水泡或灼傷。4.許多胺化合物是屬於致過敏性物質，部分可能經由未受損的皮膚吸收進入體內。5.該物質經皮膚吸收後可能導致毒性反應。6.皮膚吸收的速率比蒸氣吸入暴露要快，而其所造成的症狀則與吸入相同。7.未穿戴防護衣之赤裸皮膚不應接觸該物質，因為接觸該物質可能會加劇原有的皮膚病症。8.長期或重複暴露該物質會造成皮膚刺激，並可能引起皮膚發紅、腫脹、起水泡、鱗片化及皮膚增厚。9.皮膚接觸鹼性腐蝕物可能造成嚴重疼痛及灼傷，並可能形成褐色斑點；受腐蝕面積可能變軟、形成凝膠狀及壞死，也可能造成深層組織破壞。

眼睛：1.可能造成眼睛發紅、疼痛、視力模糊不清，甚至嚴重灼傷。2.該液體對眼睛具腐蝕性，且可能造成疼痛及嚴重結膜炎。3.對逐漸產生的角膜傷害，若未及時且適當地進行治療，可能造成永久性的視力損傷。4.該蒸氣會造成眼睛不適。5.加熱該物質所產生的蒸氣會造成眼睛高度不適。6.接觸揮發性胺蒸氣會造成眼睛刺激，引起過度眼淚分泌、結膜發炎和輕微角膜腫脹，導致形成光暈；這些效應可能暫時持續數小時。然而這些症狀可能造成工作需具備熟練技能的患者（如駕駛）工作能力下降。7.直接接觸揮發性胺液體可能導致眼睛永久地輕微損傷。8.該物質會造成眼睛嚴重刺激，進而導致明顯發炎。9.重複或長期暴露該刺激物會導致結膜炎。

食入：1.可能造成喉嚨疼痛、腹痛、嘔吐及腹瀉。2.部分烷烴胺類會造成腸道出血及充血。3.吞食該液體會造成極度不適及腐蝕性，且可能造成口腔、喉嚨及食道灼傷，引起極大不適及疼痛。4.可能造成噁心、腹部刺激、疼痛及嘔吐。5.食入鹼性腐蝕物可能造成口腔周圍灼傷、潰瘍及黏膜腫大、唾液分泌過多，並可能失去說話或吞食能力。6.起初食道及胃可能會感到灼傷性疼痛，而後引起嘔吐及腹瀉。7.會厭腫大可能造成呼吸痛苦及窒息，進而引發休克。8.可能在暴露後立即造成食道、胃或胃瓣膜狹窄，但也可能是暴露數週至數年後才造成。9.嚴重暴露會造成食道或胃穿孔，進而導致胸腔或腹腔感染，引起輕微胸痛、腹部僵硬及發燒。10.前述症狀皆有可能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681

第5頁 /6頁

會造成死亡。 LD ₅₀ (測試動物, 吸收途徑): 1391 mg/kg (大鼠, 吞食) LD ₅₀ (測試動物, 吸收途徑): 1070 µl/kg (兔子, 皮膚) LC ₅₀ (測試動物, 吸收途徑): — 470 mg (兔子, 皮膚) 造成輕微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讓懷孕大鼠在懷孕的第 7-15 天, 每天暴露 150 ppm 的劑量7小時, 並不會造成母體或胎兒毒性反應。2.重複或長期接觸該刺激物可能造成皮膚炎。3.其長期健康影響視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 重複或長期眼睛接觸腐蝕性物質可能會造成結膜炎或與急性暴露相似的效應。4.動物實驗指出會造成肝臟損傷。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 ₅₀ (魚類): — EC 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 生物濃縮係數 (BCF): —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 半衰期 (水表面): — 半衰期 (地下水): — 半衰期 (土壤): —
生物蓄積性: —
土壤中之流動性: —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在合格場所處置及中和。 4.在合格場所掩埋殘留物。 5.可能的話回收容器, 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1760
聯合國運輸名稱: 腐蝕性液體, 未另作規定
運輸危害分類: 8
包裝類別: 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681

第6頁 /6頁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6.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